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25202404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4-17



建设单位	象山伟成服饰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象山伟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12万件机械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象山县丹西街道工业示范园区园中路22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1195.1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25日 至	2025年04月24日	合同价格 20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新宇
设计单位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楼敏
施工单位	宁波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稽林
监理单位	宁波海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孙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